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揭职院[2010]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密切校企合作，按照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明确合作双方责、权、利，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积极落实校企共建，不断改善校内实训条件，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培养高技能人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合作共建方式

第二条 由学院提供现有实训场所，企业提供一定资金、设备和技术，以企业为主，组织实训，双方共同管理。

## 第三章 合作共建条件

第三条 合作企业应是在工商、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单位，技术力量能满足学生实训的要求，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第四条 共建实训基地应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符合实训基地基本设置条件，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

第五条 共建实训基地实训项目为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设置的必须项目，任务要具体，目标要明确，共建实训基地能为学院相应专业提供学生实训培训和教学。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成立校企合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由一位主管院领导任组长，

实训与计算机中心、教务处、科研设备处、财务处、学院审计科负责人任校企合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管理；
- 二、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
- 三、负责组织校企合作项目周期评估工作；
- 四、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终止时的审计、资产清理工作。

第七条 立项申请和审批：首先由校企合作项目领导小组对合作项目组织实施立项和评审，评审通过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评审内容：

- 一、项目总体审查，重点审查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
- 二、审查是否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审议技术装备先进性；
- 三、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评价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
- 四、审查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工作计划)的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
- 五、进行成本效益审查，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审查运行成本承担单位和方式，以及运行收入分配方式的合理性。

## 第五章 合同管理

第八条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应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书)，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对合同规定内容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企合作项目合同(或协议)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

- 一、合作项目名称、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合作目标；

- 二、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
-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
- 五、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资源、设备资源、动力资源、人力资源等)的明细清单；
- 六、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
- 七、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
- 八、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
- 九、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合同期满若需延长可再续约。
- 十、其他协商事项。

第十条 合同审定和签订：校企合作项目合同由校企合作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核，初审后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并由院长或分管院长代表学院与合作方签署合同。合同一式二份，合作方和学院各执一份。

##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明确固定产权属，并分别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合同规定或书面承诺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

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均应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学校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均应建立账目,单独收支和核算。未经批准,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材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服务支出)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 第七章 合作项目年度检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检查: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应对合作项目运作和管理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报党政会审议。

第十五条 合作企业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合作实训基地应遵守实训与计算机中心的有关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年终由领导小组对共建实训基地实施考核。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实训与计算机中心。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 （揭职院[2010]20号）

第一条 校外实训基地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校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校外实训基地的教学是培养学生的专业基本能力、基本技能和职业素质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本着“服务、互动、双赢”的校企合作理念，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促进我院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全面规范校外实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和主要任务

一、校外实训基地的基本功能：承担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的实践教学任务，校企合作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

二、主要任务：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践和工程项目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的能力，取得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群体沟通技巧、组织管理能力等个人综合素质，为学生就业打下基础。

（二）通过校外实训基地建立的一系列考勤、考核、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使学生在实训期间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从思想上热爱本职工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进行职业道德培训。

（三）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进行岗位实践，执行职业标准，对学生进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四）校内外实训指导人员要共同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及新生工作岗位的定向，开发新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专业技能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校外实训的教材；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群的技能要求，制定实训计划和方案。

（五）承担对“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培训。

#### 第四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目标

一、基地建设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以实训实习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为依据，与现场生产实际和生产技术发展的装备水平相匹配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

二、全面规划，协调发展，避免各专业之间重复，提高校外实训基地的利用率，优先选择受益面大的公共实训实习基地；

三、结合科技、生产及对外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对实训实习基地的功能要求，提高基地的技术含量；

四、考虑经费承受能力及学生实训实习质量，尽可能就地就近选定专业对口、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任务比较充足的企事业作为学校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五、校外基地建设目标：各系（部）应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每个专业不少于5个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目标。

#### 第五条 校外实训教学基地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实训基地单位应是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单位；

二、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三、经营的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四、在本地区的本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五、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训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由教务处和实训与计算机中心会同各系（部）共同建设，教务处和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管理与协调。各系（部）联系落实的校外实训基地，须经教务处或实训中心论证后报经分管院领导审批，由教务处或实训中心与实训基地单位签定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基地建立后，各系（部）应指定专业责任教师经常和校外实训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实践环节的教学。

第七条 实训基地实习指导教师要有一定技能和专长，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八条 学院与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院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训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二）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训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毕业生。

（三）学院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训基地共建单位，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训指导教师。

（四）参加实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加大对兼职实训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力度，使他们了解专业教学要求，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六）经费投入可通过校企共建的原则，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 二、实训基地共建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实训基地共建单位按学院提供的实训指导书和实习计划要求，委派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二）实训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习教学与工学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三）实训基地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习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四）实训基地要合理安排好学生食宿和劳动报酬。

## 第九条 实训基地的管理

一、实训基地的确定应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能够满足学生实训的要求，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确立实训基地。

二、实训基地签订协议后，其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三、实训基地成立后，学院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与档案管理办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四、学院应每年对学生实训情况做出总结，该总结由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存档。

五、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六、学院每年末召开一次实训基地建设总结会，分析实训基地的作用与效果，做出工作总结，对一些不能达到实训要求的可通过双方协商后取消原已挂牌的实训基地。

七、学院每年根据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评选优秀实训基地，由学院进行表彰奖励。

#### 第十条 实训基地协议书的签订与挂牌

一、实训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由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训基地协议书（一式二份）。

二、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和义务；（4）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三、学院与实训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挂“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牌匾。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的检查与评估。为促进实训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和实训中心应会同各系（部）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训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各系（部）实训基地建设和课程教学实习的经费实行包干管理，以各系（部）在校生为基数，每年每生10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和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解释。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 (揭职院[2010]19号)

###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教职成[2006]4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顶岗实习是实现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完成实践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组织学生完成顶岗实习的目的，是培养学生职业技能，为就业做好准备。

### 第一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占有一定的学分比例，学分因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而定，原则上不得免修，否则不能毕业，应当重修。

第四条 三年制专业第六学期和二年制专业第四学期的原则上为教学顶岗实习时间，如果各专业需要调整顶岗实习时间，须报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审批，各专业必须确保学生顶岗实习的时间。

第五条 各专业选择顶岗实习单位时首先应考虑本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同时尽可能地安排学生在校外实训基地完成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原则上应做到与所学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

第六条 学生亦可自主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及岗位，但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即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各系（部）核定并签署审批意见，最后报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备案。

第七条 学生顶岗实习由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教务处和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为保障对顶岗实习进行有效科学的管理，学院设立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系（部）设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专业设立顶岗实习指导小组。针对集中型的顶岗实习，专门设立学生自我管理机构，即实习小组。各小组的组成与职责分别如下：

#### 一、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实训与计算机中心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系（部）主任、学生工作处就业办主任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职责是负责对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领导，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

#### 二、系（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

由各系（部）领导担任正副组长，成员由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指导老师等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制订本部门顶岗实习管理实施细则和本单位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组织管理；

（二）检查顶岗实习计划的落实，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沟通处理好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研究处理实习生的有关问题；

（四）选派校内指导教师和聘用校外指导教师；

（五）每月要对指导教师的实习指导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汇报，与学生顶岗实习所在单位共同对指导情况进行考核；

(六) 办理学生自找单位实习审批手续;

(七) 完成学院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任务。

### 三、专业顶岗实习指导小组

由教研室主任或专业负责人牵头,成员由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专业顶岗实习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联系本专业顶岗实习单位,落实实习岗位,安排学生顶岗实习等前期工作;

(二) 切实做好协调、接待和服务工作。起草本专业实习指导书,完善本专业与企事业联合培养方案;

(三) 起草专业顶岗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完善实践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使学生保持良好的心态和工作态度,在社会实践中磨练意志,树立正确的荣辱观、苦乐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五) 严格执行实践教学规章制度,对违纪学生必须依据情节,按程序逐级上报,严肃处理;

(六)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安排实践教学环节,认真做好考勤汇总登记,定期检查评估,做好实习生业务能力考核和综合测评;

(七) 完成系(部)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四、实习小组

由学生自主组织成立,负责本小组成员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学习与工作的自主管理。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二) 组织和督促学生自我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三) 严格对实习学生进行考勤登记；

(四) 发扬团队精神，关心爱护同学，及时向辅导员、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汇报学生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五) 处理好实习单位人与事的关系，维护学院声誉和企事业形象。

(六) 负责检查实习手册的填写情况。

第九条 各系（部）在安排顶岗实习场所时，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事业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十条 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外、境外实习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外派学生的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需要通过国外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实习指导老师全程参与，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实习每日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确实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实习单位应征求学生本人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一下内容：

一、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以及实习学生的姓名、地址和注册号；

- 二、实习期限；
- 三、实习内容和实习地点；
- 四、实习时间、休息、休假；
- 五、实习劳动保护；
- 六、实习报酬；
- 七、意外伤害保险；
- 八、实习纪律；
- 九、实习终止条件；
- 十、其他商定事项。

实习协议必须经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签字盖章，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实习单位有责任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需要推荐安排实习指导老师，提供相关的生活、学习条件和实习报酬，协助做好实习学生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实习教学要求

第十四条 各系（部）均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各专业详细的顶岗实习实施方案。毕业顶岗实习要紧紧密结合毕业设计（毕业调研）的任务要求，特别要对学生专业核心能力的提高、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顶岗实习前的教育等做出科学合理的安排，并报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各专业均应根据顶岗实习的课程设计，与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具体的岗位实习计划。实习计划需根据具体实习岗位对实习目的、实习内容、实习要求和考核方式作出安排，并对学生就业前的职业岗位（群）训练做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安排。

第十六条 学生顶岗实习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由各系(部)安排教师担任,主要负责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校外指导教师由实习单位分配或指定,主要负责实习学生的专业指导工作;有条件的系(部)可安排专业教师下企事业跟班指导学生实习。校内、校外指导教师的岗位职责分别如下:

### 一、校内指导教师

(一)校内指导教师要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顶岗实习的教学,有效指导学生的顶岗实习,同时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校内指导教师要到实习单位定期检查工作,对所带的实习生进行跟踪指导,并做好工作记录;

(三)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主动与校外指导老师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定期向专业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四)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外,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按实习手册要求填写和评定学生的实习成绩。

(六)完成系(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对不能按照顶岗实习教学的相关要求进行指导者,按照学院有关教学事故的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 二、校外指导教师

(一)配合专业教学目标和要求,与学院专业教师共同制定岗位实习计划;

(二) 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 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四) 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向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五) 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本单位和学院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七) 完成本单位和学院安排的其他实习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要定期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形式和要求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实习安排情况确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对距离较远的实习单位，各部门可以采取分片的办法安排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把实习指导工作做到位。

#### 第十八条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

一、各专业要根据课程设计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制订具体的实习考核办法，包括考核项目、考核内容、考核方法与评分标准。

二、顶岗实习的考核要以实习单位的考核为主。实习结束后，各系（部）应将由实习单位填写和盖章的考核鉴定表及学生的实习记录及时交回。

第十九条 各系（部）在顶岗实习前须报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有关资料：

一、系（部）顶岗实习工作组和专业顶岗实习指导小组人员；



二、各专业顶岗实习实施方案；

三、顶岗实习计划；

四、各专业顶岗实习安排表。

在顶岗实习结束后须报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以下资料：

（一）学生实习日志；

（二）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工作记录表；

（三）顶岗实习学生考核鉴定表；

（四）学生实习总结或报告；

（五）学生实习成绩表。

### 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与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学生既是一名学生，又是实习单位顶岗的一名员工，因此，实习生也应遵守双重身份的纪律，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二、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三、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事业单位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四、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事业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造成的事故，实习学生本人要负全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五、做好实习工作记录，至少每周对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一次。

第二十一条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顶岗实习，自始至终参加实践教学，并认真填写实习工作记录，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因个人或实习单位原因变更实习单位须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个人申请—系（部）实习顶岗工作小组审核—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审批，如不办理手续，则在此期间实习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在实习过程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学生应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由实习单位发放的劳动报酬和津贴。

#### 第四章 实习经费和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顶岗实习的经费标准按学院每年财务核定标准实施。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计算

一、校内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的人数由各系（部）根据实习学生数作具体分配，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的工作量按《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超工作量津贴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差旅费按照学院相关标准从实训费开支。同时校内指导教师下企事业指导学生的实际时间视同下企事业单位实践时间。

二、校外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原则上由实习单位负责，确因特殊，需由学院支付的，参照校内指导教师标准执行，这一部分校外指导教师要纳入我院兼职教师管理的范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要根据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经教务处或实训与计算机中心批准后执行。各系（部）、

各专业可以积极探索各种形式进行顶岗实习，对勇于打破常规、大胆进行实践探索的做法，学院给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 师范类顶岗实习由教务处负责；非师范类顶岗实习由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实训与计算机中心负责解释。

